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八號通州街 28 號
電話：23001065 傳真：27711139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意見書

1. 過份綜合服務令三層架構難體現---現時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助理名義上是處理防治性工作和簡單個案，但現實上根本就無所謂簡單個案，只有不同服務需要的工作對象，現時我們的社工助理同事一般有 40-50 個這些個案，加上大型活動，小組訓練活動，社工根本不能有效跟進有關新移民、單親及綜援人士的防治性工作？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變身成為房屋調解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房屋個案變相成為房屋署後勤中心，房屋署大量個案要求社工作出推薦，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彷彿成為申請公共房屋調解中心。更有不少個案是求助人向房屋署查詢申請資料時，房屋署便回應：去社署申請恩恤上樓喇。問題在跨部門協調會議下亦未有大改善。
3. 現有模式影響志願機構社工形象---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同時為鄰近區域志願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承擔處理一些較為複雜個案，令受助人及市民大眾，對志願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同樣社工專業服務產生疑問，而體恤安置個案亦須交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覆核，影響志願機構形象，更對社工專業產生負面影響。
4. 志願機構專業社工被削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要為志願機構中心包底處理法定工作，因志願機構未獲授權處理管理綜援金個案，個案被迫移交社署跟進，原本建立的關係亦慘被終止。而社署內，社工助理處理大量代案主管理綜援金的個案，而當中涉及需要專門會計知識的工作，部份區域同事同一時間需處理超過 30 個以上這類個案，粗略估計佔去了社工近三成的工作時間，當中社工更要為個案負責購置日常用品，影響其他服務。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